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潭市国资委”）的通知，湘潭市国资委已于2014年7月31日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4〕141号），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发行股份购买振湘国投持有的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请湘潭市国资委指导国有股东依法依规按程序推进资产重组的具体工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已发出，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公司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日